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计分表(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基  础  分  (300分) | 基  本  分  (50分) | 居住年限  （40分） | 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并连续居住的，每满1月0.2分；  居住3年（含3年）以上，另加5分；  居住5年（含5年）以上，另加8分；  居住7年（含7年）以上，另加10分；  居住10年（含10年）以上，另加16分； | 浙江省居住证原件。 | 与宁波市流动人口数据库自动对接导入。 | 公安分局 |
| 年龄  （5分） | 18周岁以上至35周岁以下5分。 | 居民身份证原件。 |  |
| 登记管理  （5分） | 主动登记携带未满16周岁子女信息5分。 | 登记在配偶名下的，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及配偶的浙江省居住证原件。 | 需申请人前往社区警务室主动登记随带子女信息。 |
| 个人  素质  (120分) | 文化程度  （40分） | 大专10分；  本科20分；  硕士研究生30分  博士及以上40分。 | 1.2002年前大专毕业的，请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2.2002年后大专毕业的，请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原件。 | 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 教育局 |
| 专业  职业  资格  （30分） | 职业资格五级10分；  职业资格四级或技术员级职称15分；  职业资格三级或助理级职称20分；  职业资格二级或中级职称25分；  职业资格一级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30分。 | 1.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2.辅证材料（三选一）：①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②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③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考试登记（发证）表。 | 1. 资格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 2. 宁波市外取得专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档案证明;   3.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加分，不累加计分。 | 人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基  础  分  (300分) | 个人  素质  (120分) | | 特殊  行业  资格  （50分） | 浙江省内特种作业操作证10分。 | | 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从业人员操作证原件。 | 1.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必须是在浙江省内取得。A1、A2驾驶证可在全国范围内取得；  2.多本单类证件按单次计分；  3.可累加计分。 | 安监局 |
| 浙江省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0分。 | | 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叉车、起重机械（司操、指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证原件。 | 市监局 |
| A2机动车驾驶证10分；  A1机动车驾驶证20分。 | | 有效期内的A1、A2机动车驾驶证证件原件。 | 公安分局 |
| 工作  情况  (70分） | | 社会保险  （40分） | 在北仑区有活跃帐户且缴纳社会保险，每满1月0.2分；缴纳3年（含3年）以上，另加5分；缴纳5年（含5年）以上，另加8分；缴纳7年（含7年）以上，另加10分；缴纳10年（含10年）以上，另加16分。 | | 参保证明原件（参保地不在北仑区内，需同时提供工作单位在北仑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劳动合同原件）。 |  | 人社局 |
| 住房  公积金  （30分） | 在北仑区有活跃帐户，且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下，得5分；  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至11个月，得10分；  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至23个月，得20分；  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24个月（含）以上，得30分。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原件。 |  | 住房中心 |
| 居住  状况  (60分)  **唯一**  **选项** | | 租住房屋  （40分） | 租住在企业集体宿舍的20分。 | | 企业证明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申请人（配偶）浙江省居住证登记地址栏必须与宿舍地址统一。 | 公安分局 |
| 租住在已列入政府公租房计划的公租房的30分。 | | 租房协议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政府公租房计划现包含：太河蓝庭、东泰蓝庭，宁钢公租房、申洲公租房、海天公租房。（今后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住房中心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基  础  分  (300分) | 居住  状况  (60分)  **唯一**  **选项** | | 租住房屋  （40分） | 租住房屋已办理有效《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40分。 | | 《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 住建局 |
| 自有房产（60分） | 非住宅  （40分） | 本人、配偶或子女在北仑区拥有非住宅（不含小产权房）的40分。 |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和土地证）原件（产权人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产权人为子女，需提供子女出生证明或户口本原件）。 | 1.房产情况不包含小产权房；  2.以备案的购房合同可按同等条件房产情况进行计分；  3.每套房产限成功申请一次积分入户及一对夫妇申请积分入学；  4.如属于共有房产，本人、配偶或子女的房产产权份额须占50%及以上。  5.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加计分。 | 自规局  住建局 |
| 住宅  （60分） | 本人、配偶或子女在北仑区拥有建筑面积小于60平方米的住宅为40分；  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米的住宅为50分；  建筑面积达到90平方米的住宅为60分。 |
| 附  加  分 | 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 | | | 现任“龙腾”工程企业班组长加5分；企业中层管理层加10分；企业高层管理层加15分； | |  | 1.企业于3月底前统一汇总上报于发改或各街道办事处，后自动导入系统；  2.不累加计分。 | 发改局 |
| 现任区重点工程计划企业项目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 | |
| 现任其他企业中层管理层加2.5分，高层管理层加5分。 | | 各街道办事处 |
| 现任“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 | | 列入“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原件。 | 不累加计分。 | 经信局 |
| 专利创新 | 专利  发明 | | 5年内获外观设计专利，每个加5分；  获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加10分；  获发明专利，每个加30分； | | 证书原件。 | 1.专利权须处于已缴费有效状态；  2.加分限于原始发明人和设计人，不含专利权人；  3.不同专利可累加计分。 | 市监局 |
| 科学  技术  （创新）  奖 | |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  获得区级奖励20分；获得市级奖励50分；  获得省级奖励100分；获得国家级奖励200分。 | |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 1.单位获奖，个人不计分；  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  3.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 | 科技局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附  加  分 | 表彰奖励 | | 个人  奖励 |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  获区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10分；  获区委、区政府或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20分；  获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30分；  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50分。 | |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 1.颁奖机构必须为党委政府，不含企业单位及行业协会，不包括提名或工作考核奖励；  2.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单位获奖个人不计分；  3.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  4.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 | 流管中心  公安分局 |
| 慈善  公益 | | 志愿  （义工）  服务 | 在北仑区注册并加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3年内为活跃账户（即每年最低活动时长为50小时），且累计参加服务满24小时后，每增加10小时加1分，最高分限为50分。 | |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下载的“志愿服务时长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团区委 |
| 文明城市创建期间志愿服务 | 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自觉加入融合性社会组织，服从所在街道、村（社区）统一安排，参加志愿活动的，每增加10小时加1分，最高分限10分。 | |  | 融合性社会组织于3月底前统一汇总上报于各街道办事处，后自动导入系统。 | 各街道办事处  流管中心 |
| 无偿  捐献 | 本人或配偶在北仑区参加无偿献血（一次性献全血300毫升及以上或血小板1次及以上）加10分;5年内，每多献一次（一次性献全血300毫升及以上或血小板1次及以上）加3分， 最高分限为20分。 | | 献血证书原件（捐献者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 仅认可在北仑区内登记捐献。 | 献血办 |
| 本人或配偶在北仑登记并采样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加1分；  本人或配偶在北仑登记成为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志愿者加2分。 | | 捐献证书原件（捐献者为配偶，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捐献者为直系亲属，同时提供本人与捐赠者为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 | 红十字会 |
|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加50分；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人体器官加100分。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附  加  分 | 慈善  公益 | | 社会  组织 | 在北仑区民政局登记且年检合格的，在组织担任会长、理事长、法人的加10分，担任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等职务的加5分。在各街道办事处备案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加6分，骨干的加3分。 | | 聘证原件（或复印件）或社会组织出具证明原件。 |  | 民政局  街道办事处 |
| 纳税  贡献 | | 个人  所得税 | 3年内在北仑区累计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每5000元加10分，每增加1000元加1分，最高分限为30分。 | |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总额不满5000元，不计分，增加部分不足1000元，不计分。 | 税务局 |
| 其他  税费 | 3年内北仑区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其他税、费及基金，每1万元加1分，最高分限为50分。 | | 1. 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其他税、费及基金不足1万元，不计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费以其在经营实体中的投资份额或股权比例计算;   2.其他（地税）税费不含5项社保费。 |
| 参政  议政 | | 党代表 | 区级50分；市级及以上加100分。 | | 各级代表、委员的机关文件或证明原件。 | 1. 仅认可在北仑区内当选； 2. 申请时仍为当选状态；   3.按最高得分项计分。 | 组织部 |
| 人大代表 | 人大办 |
| 政协委员 | 政协办 |
| 流动人口党员 | | | 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到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的，加5分； | | 《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原件。 |  | 组织部 |
| 在北仑区流动党员党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加20分，委员的加10分；在居住地社区大党委担任兼职委员的，加15分。 | | 由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流动党组织任职情况证明原件。 |
| 组织关系转移至北仑且党员档案齐全的，加5分。 | | 由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组织关系转接证明原件。 |
| 文明经营 | | | 3年内被评选为五星级经营户，其法人代表或责任人加5分/年次，最高分限15分。 | | 评选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 文明办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内 容** |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附  加  分 | 数字电视 | | | 安装并正常使用北仑广电数字电视的加2分，按开户时间次年开始计算，每缴费一年加0.5分，最高加5分。 | | 标准格式证明原件。 | 须连续使用并且中途无报停或欠费记录。 | 传媒中心 |
| 青年北仑 | | | 成功申领并激活青年北仑卡的加5分。 | | 青年卡原件 |  | 大数据中心 |
| 积分学习 | | | 下载“浙里办”APP，订阅“e乡北仑”专栏，通过其“积分学习”模块主动学习，按答题情况加分，最高加20分。 | |  | 与积分学习库自动对接导入。 | 流管中心 |
| 扣  减  分 | 个人征信 | | | 存在不良个人信用记录扣20分。 | | 区发改局负责查验。 | | |
| 不文明行为 | | | 在文明城市创建中，因不遵守文明规范，出现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未整改的，或不服从街道、社区（村）管理，每发现1起扣10分。 | | 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 | |
| 违反计划生育 | | | 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生育(含收养)子女的，每多生育(含收养)一个子女扣50分。 | |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查验。 | | |
| 违法  犯罪 | 行政  处罚 | | 5年内被北仑区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1次扣15分。 |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区级执法部门负责查验。 | | |
| 5年内被行政拘留的1次扣50分。 | | 公安分局负责查验。 | | |
| 刑事  处罚 | | 5年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次扣100分。 | |
| 其他 | | 5年内在北仑区被教育训诫，责令悔改的，每次扣20分。 | |
| 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积分总分清零。 | |

备注：1.以上积分项仅采用申请人本人的资料，项目内容中若出现“本人或配偶（直系亲属）”字样可提交配偶（直系亲属）资料；

2.量化积分管理所有证明资料有效期截止到项目受理月上一月月底。